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簡章

壹、依 據：教育部110年3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06595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貳、招生類別：(運動項目不足人數時，名額可互相流用)

- (一) 游泳 10 人 (男女兼收)。
- (二) 田徑 10 人 (男女兼收)。
- (三) 女子籃球 10 人 (女生)。

參、甄試時間及地點：

測驗日期	測驗項目	測驗時間	測驗內容	測驗地點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游泳	下午 1：30	100 公尺自由式測驗 50 公尺自選項目測驗	三信游泳池
	田徑	下午 1：30	60 公尺測驗、立定跳遠	本校操場
	女籃	下午 1：30	三對三比賽、立定跳遠	本校志學館
	共同口試	下午 3：00	運動品德、運動常識	本校二樓會議室

備註： 一、游泳測驗於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00 前至三信游泳池 (寧夏東七街 2 號) 報到、熱身。

二、田徑測驗於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00 至本校田徑操場報到、熱身。

三、女籃測驗於 114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下午 1：00 至本校志學館報到、熱身。

肆、報名資格：國小應屆畢業生 (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自公告日期至 11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點止。
(每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2：00~5：00)。

陸、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一段 54-1 號 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電話：(04) 2313-0511 轉 723 陳組長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如附件一)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二、採現場報名與資料審查，若非父母報名得委託報名 (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如附件三)。

捌、甄試內容說明：

一、術科考試 (70%)：

(一) 游泳項目：男女生分組測驗。

100 公尺自由式 (35%)：考生每人測驗一次。

50 公尺自選項目 (35%)：50 公尺蝶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考生每人自選一個項目參加測驗。

(二) 田徑項目：男女生分組測驗。

60公尺測驗(35%)每組兩人測二次，採蹲踞式起跑，不得穿釘鞋（雨天改採四線折返跑），取最佳成績計分。

立定跳遠(35%)每人測二次，取最佳成績計分。

(三) 女籃項目：女生組測驗。

立定跳遠(20%)：每人測驗二次，取最佳成績計分。

三對三比賽(50%)：依現場安排。

二、口試(30%)：運動品德、運動常識。

特殊表現參考：

(一) 獎狀：依報考項目擇最優成績獎狀一張（請提供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繳交、正本驗畢歸還）。

(二) 教練推薦證明（如附件四）

備註：術科、口試總分未達70分不予錄取。

玖、錄取標準：經由本校體育招生委員會依甄試內容擇優錄取。

拾、公告錄取名單：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5點後公告於本校網頁佈告欄。

拾壹、備註：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青蛙肢、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運動學習者，為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請勿報名。

二、參加甄試學生一律以各專長分組，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術科測驗。

三、訓練、比賽非易事，需要基本體能，更需堅定毅力，無決心者請勿報名。

四、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或其他集訓期間），不遵守教練訓練規定或無故不參加訓練，情節嚴重者一律退隊並輔導轉班，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五、就學期間，需配合學校訓練時間及場地安排並配合組隊參加比賽，否則退隊並輔導轉班，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不得異議。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體育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准考證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報名組別：游泳 田徑 女籃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高	體 重		(貼照片處) 注意 1. 報名表與准考證請用 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 身正面照片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畢業學校	區 國 小 年 班								
戶籍 住址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家長 或 監護人	姓名		年齡		職業		關係		簽 章
	住址	市 縣	區 鄉 鎮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繩 電 話

特殊表現及教練推薦(附證明)

考 生 此 欄 勿 自 行 勾 選	附證明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 驗 相 關 證 件 資 料						
		全國級比賽或中部五縣市比賽前八名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正本驗完歸還)						
		縣市或鄉鎮市級比賽前八名者檢附獎狀或相關證明正本、影印本各一份 (正本驗完歸還)						
		教練推薦書						

承辦人簽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體育班新生甄選

學生准考證

(貼照片處)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學生姓名：_____

報名組別：游泳 田徑 女籃

准考證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注意：1. 遵守試場應考規則。

2. 考生必須每節攜帶准考證應考。

3. 參加測驗考生請於應考前先行完成暖身活動。

4. 受測順序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

體育班新生甄選測驗時間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3月26日 (星期三) 下午1:00	【游泳】集合點名	三信游泳池
	【田徑】集合點名	本校田徑場
	【女籃】集合點名	本校志學館
下午1:30- 2:30 術科測驗	【游泳】100公尺自由式 50公尺自選項目	三信游泳池
	【田徑】60公尺測驗 立定跳遠測驗	本校田徑場
	【女籃】立定跳遠測驗 三對三比賽	本校志學館
下午3:00	口試	本校二樓會議室
備註	1. 參加術科考試請自行準備運動裝及運動鞋。 2. 考生請於預備時間時至測驗地點接受點名。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附件二)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函

(附件四)

被推薦人姓名		
學 校		
本校學生：平日喜愛運動，也一直做運動的訓練，希望推薦至貴校體育班就讀，以期銜接專長發揮潛能。		

推薦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